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徵聘作業要點

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30日核准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每次徵聘教師前，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電機工程系、光電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等四系主任擔任之。若有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一條，則由該系推派遞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院徵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本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二、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